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暨借款展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22,171.88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2%；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75,97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4%。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17,42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7%。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天马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9,000.00	提前到期	流贷	2026年10月22日
天马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3,325.29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0月19日
天马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2,560.00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0月13日
天马科技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5.56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16日
天马科技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6.67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21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869.35	–	–	–
合计		17,426.88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4,745.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新增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0月21日	3,622.65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860.00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262.35
合计		4,745.01

三、近期借款展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持续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债务。经与债权人友好协商，近期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已达成展期安排，累计展期金额为23,25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展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	债务类型（展期后）	原债务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天马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分行	7,000.00	流贷	2026年9月24日	2027年9月26日
天马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分行	3,000.00	流贷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2月18日	2027年10月14日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18.83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5日	2027年4月15日及以后
天马科技	厦门国际银行**分行	1,947.68	流贷	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2月24日
天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900.00	流贷	2026年11月14日	2027年4月9日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486.20	流贷	2026年9月18日	2027年3月21日
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398.00	流贷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天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150.00	流贷	2026年10月26日	2027年4月9日
天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100.00	流贷	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4月9日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000.00	流贷	2026年9月28日	2027年3月29日
天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600.00	流贷	2026年10月9日	2027年4月9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展期（合计）		51.98	–	–	–
合计		23,252.69	–	–	–

四、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公司与债权人就部分借款达成展期安排，是公司债务化解工作取得的阶段性积极进展，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开展。目前公司尚有部分逾期债务仍在持续与债权人协商化解方案，并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风险化解方案。同时，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继续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经营，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暂缓非必要项目建设，集中资源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449,4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05%，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涉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系前期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7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0,278,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7.35%，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庆堂	3,449,416	4.05%	0.68%	否	2026年10月20日	2029年10月19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天马投资	19,000,000	30.96%	3.76%	否	2026年10月16日	2029年10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22,449,416	15.32%	4.44%	/	/	/	/	/

注：1、本次股份被冻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与债权人之间存在债务纠纷所致。

2、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涉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系前期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所致。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5,203,800	16.85%	15,296,847	17.95%	3.02%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24,981,840	40.70%	4.94%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合计	147,276,530	29.12%	40,278,687	27.35%	7.96%

注：上述被冻结股份中，陈庆堂先生所持有的12,363,047股和天马投资所持有的24,981,840股股份前期已办理质押。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与债权人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将可能导致相关冻结股份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9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9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03.84吨，其中外销约45.87吨，自用约57.98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27万元/吨~6.42万元/吨。

2026年1~9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10,506.16吨，其中外销约2,112.23吨，自用约8,393.93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3.27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2026年3月	1,187.07	80.48	1,106.59	4.03~9.85
2026年4月	1,284.92	625.19	659.73	4.05~9.90
2026年5月	1,456.42	540.54	915.88	3.70~9.60
2026年6月	1,544.67	196.48	1,348.19	3.67~9.77
2026年7月	1,598.68	113.92	1,484.76	3.60~9.60
2026年8月	1,165.56	111.98	1,053.58	3.94~7.00
2026年9月	103.84	45.87	57.98	3.27~6.42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9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20,482.96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鉴于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以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20,482.96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涉案金额为20,472.96万元。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渝0157民初101995号	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等	8,590.66	借贷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	（2026）闽0181民初13487号	倪**	天马科技、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等	7,416.33	借贷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闽0181民初13557号	福建**贸易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等	1,821.65	借贷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闽0181民初13976号	福建**典当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等	1,000.00	典当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00	–	–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44.32	–	–
合计				20,482.96	–	–

除上述诉讼、仲裁外，公司于本公告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因公司与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80.9976%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87万元），冻结期限三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除该民事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案件的其他相关材料，目前尚未获悉本案件的涉案金额。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并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丽娟仍担任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14号文注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0月30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26年10月0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8355	02835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6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及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0.50%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4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7.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宁波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中信建投。

3、第三方销售机构：雪球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易选稳恒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的清算交收安排，并更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如涉及）。现将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819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4919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571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6984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9666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的“（六）申赎净额结算”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申购款实行T+2日交收，赎回款实行T+3日交收，转换款实行T+2交收。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 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现修改为：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以轧差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后果严重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本次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6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35,015,0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801,203.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9	–	2026/10/30	2026/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000万元	3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5.84	0.6	15.24	3.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9.2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6-04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电碳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碳厂”）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3.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489.5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换手率14.69%，2026年10月22日换手率28.46%增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92.21倍，公司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8.23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碳厂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碳厂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电碳厂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最新的增持进展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以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电碳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106,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0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1日换手率14.69%，2026年10月22日换手率28.46%增幅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92.21倍，公司所处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8.23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3.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489.5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